

新盟約的誠命

鍾安住¹

本文作者首先談到盟約的意義，並分別敘述舊約和新約的關係，而後他說明基督以自己的血所建立新約的特質，特別強調新盟約的誠命在乎神，不在乎文字。

前言

這次神學研習會的第三部份要探討的是，跟隨主耶穌基督的我們，如何把基督信仰奧蹟生活出來。前面詹德隆神父已詮釋了如何以基督徒的良心，來面對今日的社會。現在我從另外一個角度：基督新盟約的誠命，來研討如何表現我們的信仰生活。

一、盟約、西乃盟約與基督的新盟約

在談論基督的新盟約之前，我們必須先回顧一下天主藉梅瑟在西乃山上與他的子民所訂立的西乃盟約；在探討西乃盟約之前，有必要先瞭解一下盟約的意義。

1. 盟約的意義

盟約就是：人與人，或人與神之間的結合，所定的誓約。按我國舊禮，在立盟約之時，用牲畜的血塗在嘴邊，稍微吸著，表示誠意信守叫做「歃血為盟」。所塗的血有等級之分：天子

¹ 本文作者：鍾安住神父，台南教區司鐸，羅馬宗座拉特朗大學亞豐索研究院倫理神學博士。現為台南碧岳牧靈中心主任，德光女中校牧，並任教於台灣總修院及輔大神學院。

用牛血、馬血；諸侯用豬血、狗血；大夫以下用雞血²。依照古禮，在立約之時，大都把奉獻的牲畜劈開兩半，象徵立約的雙方都有守約的義務，若是日後有一方失約，則應該如這作為犧牲的牲畜一樣，受到刀劈之刑。所以盟約就是經過一種儀式的簽訂，使立約的雙方都受到一種道義上的束縛，有義務來遵守所訂立的約。由這約所產生的效果，也可說立約的目的，就是和平幸福³。

在聖經上明文提及天主與人立約，最早出現在天主與諾厄立約「看我現在與你們和你們未來的後裔立約……」（創九9），不過，這只是廣義的約，只是一種許諾，即天主誓許「凡有血肉的，以後決不再受洪水煙滅，再沒有洪水來毀滅大地」（創九11）。

狹義的，天主與人訂立盟約的儀式是始於亞巴郎，天主要他先離開自己的家鄉，往天主給他指定的地方（創十二），在立約時，天主命亞巴郎準備一隻三歲的母牛，一隻三歲的母山羊，一隻三歲的公綿羊。亞巴郎把這些牲畜從中剖開，將一半與另一半相對排列，「當日落天黑的時候，有冒煙的火爐和燃著的火炬，由那些肉塊間經過」（創十五17），那一天天主與亞巴郎立約說：「我要賜給你後裔的這土地，是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河……」（創十五18），除了土地以外，天主也要使亞巴郎成為一大民族，成為一福源，「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創十二3），更重要的是，天主給亞巴郎更改名字，他將成為萬民之父，由他的後代要出生一位君王，天主要作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以及他們後裔的天主，他們要敬拜他為唯一的真天主，聽他的話，服從他的旨意。天主要此約的標記

² 參閱：《國語活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7，1002頁。

³ 參閱：《聖經辭典》，思高聖經學會，1975，901~902頁。

是「所有的男子都應受割損」（創十七 10），藉此禮以色列子民有遵守法律的義務。

2. 西乃盟約的要點

在西乃山上，天主以隆重且非常莊嚴的儀式與以色列子民訂立西乃盟約，此約乃是天主實踐了與亞巴郎所立的盟約：「我是上主……是為將這地賜給你作為產業」（創十五 7）。在立約時，天主向以色列民頒佈了十誡（出廿 1~20），梅瑟亦遵照了天主一切的旨意：

「在山下立了一座祭壇，又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石柱，又派了以色列子民的一些青年人去奉獻全燔祭……梅瑟取了一半血，盛在盆中，取了另一半血，灑在祭壇上，然後拿過約書來，念給百姓聽。以後百姓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梅瑟遂拿血來灑在百姓身上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出廿四 4~8）

後來大家一起吃和平祭宴。經過這盟約，天主成了以色列子民的天主，以色列子民成了天主特殊的產業。後來以色列子民能佔領客納罕預許之地，並且逐漸強大，這都是上主本著這盟約施以的特別降福與護佑。

但是，以色列子民也常遭到敵人的攻擊或壓迫，這大多是由於他們對這盟約不忠所致：

「這是因為以色列子民犯罪，得罪了領他們離開埃及王法郎之手的上主，而去敬拜了別的神……因此，上主對以色列大發憤怒，將他們從自己面前趕走。」（列下十七 7~8）

所以，西乃盟約是一雙邊盟約，在儀式中將牛犢的血，一半灑在祭台，一半灑在百姓身上，天主與人雙方都有絕對守約

的義務。本來天主沒有必要以立約來約束、委屈自己，但因天主有無限的慈愛，完全自由地願受人約束，以協助人得享救恩，所以他同時要求人對他的話及誠命服從、盡忠。

3. 基督新盟約是逐漸啓示給人的

「新約藏於舊約裡，舊約顯露於新約中」⁴，天主與亞巴郎所立的約，或西乃盟約，都不是天主與人立約的最終目的，它們只是為默西亞時代基督與人立的新約鋪路。從原祖父母背命受罰時，天主已預告人類，將有救主來救贖人類「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她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創三 15）。

在更改亞巴郎的名字，與他立約時，天主說：「因為我已立定你為萬民之父，使你極其繁衍，成為一大民族，君王要由你而出」（創十七 5~6）。

訂立西乃盟約之後，上主對梅瑟說：「我要由他們的兄弟中，給他們興起一位像你一樣的先知，我要將我的話放在他口中，他要向他們講述我所吩咐他的一切」（申十八 18）。

後來，天主藉納堂先知告訴達味說：「你的家室和王權，在我面前永遠存在，你的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撒下七 16）。這是指達味的後裔，救主默西亞。他的王權永遠常存。

在先知書中逐漸把天主將與人訂立新盟約的思想啓示出來「看，時日將到，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耶卅一 31~33）。厄則克耳先知書中，啓示我們藉著新約，天主要賜給他的子民新的心，新的精神「我還要賜給你們一顆新心，在你們五內放上一

⁴ 《啓示憲章》 16。

種新的精神……」（則卅六 26~28），在上主僕人的詩歌裡，啓示了救主基督將作人民的盟約、萬民的光明⁵，新編《天主教教理》64 號道出了以上事實：

「天主透過先知們培養自己的子民去渴望救恩，期待那賦予眾人及刻在人内心的新而永久的盟約。先知們宣布天主子民的徹底救贖，宣布它的一切不忠行為將被洗淨，並宣布一個將包括所有國家的救恩。上主的窮人和卑微者尤其懷有此種希望。聖賢的婦女們如撒辣、黎貝加、辣黑耳、米黎盎、德波辣、亞納、友弟德和艾斯德，都對以色列的得救保持了熱切的希望。在這方面最輝煌的形象是瑪利亞。」

二、新盟約的特質

在若翰誕生後第八天，人們要給這孩子行割損禮，他的父親匝加利亞充滿了聖神，遂預言說：「他向我們的祖先廣施仁慈，他常念及他的神聖盟約」（路一 72）。這個由主耶穌訂立的盟約是新的盟約，他不同於舊約以動物的血建立的約，而是以基督的血所建立的新而永久的盟約；此約不論是祭品、司祭、中人、效果都遠超過舊約。更重要的是此新盟約能潔淨人的良心，消除人的罪過。

1. 基督以他的血建立新約

在舊約裡，「血」為生命的原素或寓所，即一切生物的生命寓於血內⁶。由於一切生命都繫於血，所以在舊約的祭祀中，特別是贖罪祭，都要把所獻的祭品，如牛、羊等把牠們的血灑在祭壇的四周，其用意就是人因犯罪獲罪於天，此人本來該死

⁵ 參閱：依四十二 6~8。

⁶ 參考：肋十七 14；申十二 23。

的，但因天主的仁慈，特准以宰殺牛、羊，以牛羊的血，牠們的生命代人血，獻於天主，以獲得罪過的赦免。

從前梅瑟在西乃山上向百姓灑血說「看，這是盟約的血……」（出廿四8），耶穌來了以後，在最後晚餐時，向宗徒們說「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路廿二20）。這兩個儀式，舊約與新約前後互相呼應。雖然兩約都是以血訂立的，但舊約是以牛羊牲畜的血，新約是以耶穌自己的血，其價值是舊約所無法比擬的「你們不是用能朽壞的金銀等物……被贖出來的，而是用寶血，即無玷無瑕的羔羊基督的寶血」（伯前一18~19）。

2. 新約遠超過西乃盟約

西乃盟約是以動物的血，牛的血所訂立的盟約，而新約是以主耶穌基督，天主聖父的獨生子所傾流的血所訂立的盟約，當然其價值、實效遠超過舊約。又從訂立盟約的中人來看，舊約的梅瑟自然不能與新約的耶穌相比，耶穌基督是聖父的愛子，是天主的第二位聖子，他具有天主性和人性，能真正了解天父的旨意，更能做好盟約中間人的角色。

舊約，西乃盟約的計劃最主要的是預作安排，也就是準備或是預告，它以種種的預像或預示救主基督王國的來臨⁷，因為是預像，所以有時會顯得模糊不清，或是不完美，但這也可以看出天主的教育法，慢慢的在新約中彰明清楚，並取得其完整的意義。

「在新約中，天主聖言以卓越的姿態出現，並顯示它的能力。這些經書傳給我們天主啓示的明確真理，它們的主要對象是耶穌基督、降生成人的天主子、他的事業、他

⁷ 參閱：《啟示憲章》15。

的教訓、他的苦難和光榮以及他的教會如何在聖神的推動下開展」⁸。

3. 新約能潔淨人的良心，消除人的罪過

新約的祭品耶穌基督，把自己毫無瑕疵的奉獻於天主，因著聖父的愛子無限價值的祭獻，為人類求得了救恩。在建立聖體聖事時，主耶穌說：「因為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廿六 28）。

新約的效果能潔淨人的良心，消除人的罪過；而舊約藉著公山羊和牛犢的血，以及母牛的灰燼，灑在那些受玷污的人身上，具可淨化他們得到肉身的潔淨，就是只發生法律的效果⁹。但是罪過仍存留不赦，一直到新約藉耶穌所流的血，才能洗淨人的罪過。

新盟約的特徵，就是天主忘記人們的罪過，在致希伯來人書裡上主說：

「這是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心中，寫在他們的明悟中……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希十一 10~12）。

三、新盟約的誠命在乎神，不在乎文字

舊約的法律著重外表，是根據寫下的文字，按出廿四 1~8 立約的描述，梅瑟把約書念給以色列子民聽，讓他們都同意遵行。而基督所立的新約是根據賜入生命之神的能力，他能改變人的內心，變化人的本性。

舊約文字寫成的法律容易讓人產生一種判官與罪犯的感

⁸ 新編《天主教教理》124。

⁹ 參閱：希九 13~14。

覺，人常想到自己的言行要在上主的審判台前受審，如此消滅了人的靈性生命。新約是基督所建立的天主與人之間的愛的關係，基督清楚的告訴世人，天主與人的關係是一種父子的關係，它不是把法律硬加在人身上，而是內在化的，寫在人的心上，上主給人新誠命的同時，他也賜給人力量，好能遵守此愛的誠命¹⁰。

1. 法律與福音的關係

按宗徒大事錄的記載，因著宗徒們的祈禱，使得撒瑪黎雅教會領受了聖神，接受天主的聖道（宗八 14~17）。在科爾乃略家中，伯多祿正在講道時，聖神就降在所有聽道的人身上，信徒們都很警訝，聖神的恩惠也傾注在外邦人身上（宗十 44~45）。

人與天主和好並不是因為行法律，而是由於天主的恩惠，因著人們信德的緣故。聖祖亞巴郎之所以偉大，天主喜愛他，特別召選他，並不是因為他遵行了法律，而是他相信，並遵從天主的指示，因而中悅了天主，得到了天主特別的祝福「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創十二 3）。具有信德的人，聽信福音者才是亞巴郎的子孫，行割損禮，死守梅瑟法律並不能使人成義，領受聖神，有信德的行為才是天主喜歡的。

但是法律在天主的計劃中有其特別的地位，它能告訴人，罪是什麼，怎樣的行為算是犯罪。

法律能讓人看出自己的軟弱，知道自己不能做什麼，因而懇求上主的憐憫，把自己投入基督慈愛的懷抱中。由於法律讓人認識自己的不是，故能促使人承認拯救人的良方是天主的恩

¹⁰ 參閱：Vito magno, “Riscoprire i dieci comandamenti”, *I Dieci Comandamenti oggi*, Rogate, Roma, 1995, p.p.11~17.

惠，它把人帶到基督那裡，「法律就成了我們的啓蒙師，領我們歸向基督」（迦三 24），好使我們由於信仰而得救。

2. 新約使人獲得自由，成為天主的子女

「你們蒙召選是為得到自由」（迦五 13）。但這裡的自由並不像現在的新新人類所講的「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新約使人獲得自由，他同時要求人兩種責任：一是向天主負責，我們的行動要符合我們從天主領受的恩惠，「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三 16），我們不能玷污天主為我們付出生命的代價的人生。另一是向人負責，我們是自由的，不過我們的自由應發揮基督的精神，愛他人如同愛自己一樣。每個人要想到他的鄰人，好像想到自己一樣，基督徒的自由並不是放縱，為所欲為，新約天主的子民乃是因著天主的恩惠，得到不去犯罪的自由。

有了上面的理解，我們就更容易體會聖保祿宗徒的話：

「今後為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已無罪可定，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已使我獲得自由，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羅八 1~2）

主耶穌所建立的新約，為基督徒開闢了一條生命的道路，使人不再受血肉之體的支配，而是受聖神的指引而導入生命與平安。

聖保祿清楚的告訴我們：「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羅八 14）。聖神自己為我們作見證，我們已因著受洗過繼到天主的家中作他的後嗣了。本來我們是在罪惡本性的控制下，但因為我們的歸依，天主以他的憐憫，把我們作為他的承繼人，據為他所有。因此舊的生命不能再統轄我們，天主對我們有絕對的權柄，我們在天主前開始新的生活，如此我

們就和天主子耶穌基督同爲後嗣、同爲繼承人。耶穌受苦，我們也要受苦，基督進入生命與榮耀裡，我們也要分享他的榮耀。

3. 新約是內在化的，寫在人心上的

耶肋米亞先知曾預言：

「看，時日將到，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人民。」（耶卅一~33）

主耶穌基督所立的新約，是內在的，屬於恩寵的，不再是外在的條文。在五旬節日天主的神降臨，實現了此預言，並且不斷地在教會內分施生命和恩寵。人在得救之前是罪過控制著人；新約時代是聖神居住在領過洗的人身上，聖神成爲人行動的原則，內在的領導個別人的倫理生活¹¹。

猶太人強調要遵守外在的法律，藉著割損禮及遵守禮節來圖人稱讚，聖保祿強調：「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要緊的是新受造的人」（迦六15），也就是內在的法律，更重要的是受天主聖神的領導而生活，穿上基督，在基督內生活。

然而，那些外教人，未經領洗沒有領受聖神，也沒有機會認識梅瑟法律，按聖保祿宗徒的指示：「沒有法律的外邦人，順著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但自己對自己就是法律……法律的精華已刻在他們的心上，他們的良心也爲此作證」（羅二14~15）。人本著天性做合乎法律（自然道德律）的事，就會發現「天主蒸民，有物有則」，天主已把他的法律寫在人們的心上了。

¹¹ 參閱：房志榮，〈由聖保祿看基督徒的倫理生活〉，《神學論集》72，台北：光啓，1987，268頁。

4. 基督新盟約就是愛的誠命

新盟約的訂立者耶穌基督不但頒佈了愛的誠命，他自己也率先給人們立表樣實現愛的誠命。他愛天父，完全照天父的命令去行事，並且「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斐二8）；對所接觸的人，他動了憐憫的心，「他巡行各處，施恩行善」（宗十38），在十字架上的自我犧牲，主耶穌已把愛天主、愛人的行為，表達到頂點。新約的精神就是愛的精神，天主聖父藉聖子基督傾注在我們心中的聖神，要我們去愛主愛人。

這兩條誠命在新約裡是分不開的，「應以全心、全意、全力愛他，並愛近人如自己，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谷十二33）。在此愛近人的誠命，已包括外邦人、仇人、罪人，對他人富有同情心，不隨意批評人，「凡你們願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應該照樣給人做」¹²。

主耶穌的新誠命，他要我們彼此相愛，如同他愛了我們一樣，這意境真高，已超過了本性的愛，屬於超性的愛，必須藉著天主聖神的幫助，才能實現，這種愛是存在基督內，藉著他同他去光榮天主及愛世人。基督徒的倫理與基督是分不開的，基督倫理並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就能完成的，而是須要天主的恩寵，具有效法和跟隨基督的恩賜。基督邀請教友跟隨他，特別接受彼此相愛的新誠命¹³。基督本人因著聖神將成為我們行事的、生活的和內心的規範¹⁴。

¹² 參閱：Marcello Morgante, Presentazione del Catechismo della Chiesa Cattolica, Rogate, Roma, 1994, pp162~163.

¹³ 參閱：Dionigi T., Viaggio nel Nuovo Catechismo, Piemme, 1993, pp.38~39。

¹⁴ 參閱：新編《天主教教理》2074。

結論

自從我們領洗皈依基督之後，常會有一個問題出現在我們的腦海裡，那就是：我應如何把基督信仰生活出來？也許我們中有一大部份人是從小就領洗了，但是當我們在成長中，開始意識到我是基督徒時，也同樣提出這個問題：我該如何把基督信仰生活出來？

其實，這個問題在一千多年前已經有一位少年人在耶穌面前提出來問了，主耶穌的回答是：「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誠命」（瑪十九 19）。基督強調守誠命的重要，他先舉出十誡中的某幾誡：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然後以積極的命令「應愛你的近人，如愛你自己」作總結，那少年人的反應是：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想更進一步的追尋。耶穌於是給了第二個答覆：變賣你所有的一切，然後來跟隨我。

新編《天主教教理》在 2053 號裡提出了非常明確的說明：

「這第二個答覆並沒有廢除第一個。跟隨耶穌基督包括遵守誠命。法律並沒有被廢除，而是邀請人們在他們的師傅身上，發現他就是法律的圓滿實現。三部對觀福音，都把耶穌召叫富貴少年跟隨他，做個順命和謹守誠命的門徒，與貧窮、貞潔的召叫連在一起。福音勸諭與誠命是不可分的。」

誠命是天主與其子民所締結盟約的一部份，也就是百姓對上主所吩咐的話，做了承諾，表示願奉行。守誠命在盟約之內取得了圓滿的意義。人的道德行為是要在盟約之內，並且藉著盟約，才能取得其全部意義。

為我們基督徒，基督自己就是盟約，「我是上主，因仁義召叫了你……立你作人民的盟約，萬民的光明」（依四十二 6）。這就是我們喜樂的緣由，聖若望宗徒說：「原來我們是同父和

他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若壹一 3~4）。新編《天主教教理》一再地表達這個觀念¹⁵。天主因著人們守誠命，實踐盟約的承諾，他因之賜福於其百姓¹⁶。

在新約中，主耶穌提出十誡來，但是他強調要讓聖神的德能在十誡的文字中運作，也就是不能死守誠命，而是要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也要超過外邦人（只愛或只問候自己的弟兄）的義德。「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殺人……，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瑪五 21~22）。耶穌把十誡的全部要求，它的精神完全發揮出來了¹⁷。

其實耶穌自己就是活生生的法律的滿全：

「因為他以完全奉獻自己滿全了法律的真正意義：他自己成了每一個人的活的法律，邀請每一個人追隨他，藉聖神賜給恩寵，把他自己的生命和愛與人分享」¹⁸。

¹⁵ 參閱：B. Haring , More Than Law Precept :Commandments 1 to 3. Michael J. Walsh, Commentary on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Geoffrey Chapman, London, 1994, p.358.

¹⁶ 參閱：新編《天主教教理》2061。

¹⁷ 參閱：新編《天主教教理》2054。

¹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 15。